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991 号

申请人：华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 SQ002450179120240716001a 号《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 a》），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8 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能找到 2013-2021 年度《商品住宅维修资金年度报告》，应当告知其获取相关资料的其他途径，无法提供信息的原因以及相应的替代方案，以利于申请人维护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16 日，其收到申请人网上递交的《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闵行区团结花园业主大会，2013 年度至 2023 年度《商品住宅维修资金年度报告》”，政府信息的载体形式为数据电文，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电子邮件。经查，“商品住宅维修资金”相关信息的形成与管理均由上海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处理。经检索，上海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系统仅查询到闵行区团结花苑业主大会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商品住宅维修资金年度报告》，并不存在 2013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闵行区团结花苑业主大会《商品住宅维修资金年度报告》。据此，其

对申请“闵行区团结花园业主大会，2013年度至2023年度《商品住宅维修资金年度报告》”的申请拆分为SQ002450179120240716001a和SQ002450179120240716001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其于2024年8月5日作出《告知书a》，告知“闵行区团结花园业主大会，2013年度至2021年度《商品住宅维修资金年度报告》未获取，该政府信息无法提供。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其又于当日作出编号SQ002450179120240716001b《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b》），告知“闵行区团结花园业主大会，2022年度至2023年度《商品住宅维修资金年度报告》”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并将该信息提供给申请人。上述两份《告知书》皆通过邮寄送达给申请人。

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和《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并说明情况。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上海市闵行区团结花园业主大会2013年度至2021年度的《商品住宅维修资金年度报告》，其已明确告知经检索并未获取，告知该政府信息无法提供，该告知内容并无不当，申请人主张请求撤销《告知书a》的理由实难成立。综上，系争《告知书a》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

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告知书 a》《告知书 b》邮寄凭证以及上海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系统中检索记录截屏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能找到 2013-2021 年度《商品住宅维修资金年度报告》，应当告知其获取相关资料的其他途径，无法提供信息的原因以及相应的替代方案。

本机关认为，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答复的法定职权。《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告知书 a》，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根据《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书面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并说明情况。本案中，被申请人经审查，申请人请求公开的“2013年度至2021年度的闵行区团结花园业主大会《商品住宅维修资金年度报告》”的信息不存在。后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 a》，告知申请人“经检索上海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系统，未获取，该政府信息无法提供”的行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当告知其无法提供信息的原因，获取相关资料的其他途径及相应的替代方案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据此，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 a》，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2024年8月5日作出的SQ002450179120240716001a号《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0日